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漕河泾开发区

成立法治共建委员会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2020 年漕河泾开发区法治论坛召开。在论坛上，由徐汇区虹梅街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发起的“漕河泾开发区法治共建委员会”正式成立，旨在将各类法律资源高效引入开发区甚至是引到各家公司“楼下”，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合力。

据介绍，此次成立的“漕河泾开发区法治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徐汇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徐汇区司法局、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徐汇区人社局、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政府法律保障机构，以及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华东政法大学政商学院、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等法律专业机构，还包括“百事通”“从法信息”等法律专业互联网平台，以及漕河泾开发区众多企业。有望改变原有法律服务“点散、量大、面广”的局面，通过机制建设和维护，形成社区法律服务的闭环结构，力求在漕河泾开发区营商能级的提升和新一轮发展中提供一个足可借鉴的模板。

后疫情时代如何面对各种挑战是本届开发区法治论坛相对集中的话题。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来自司法部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的许兵，商汤科技智能产业研究院主任刘志毅等主讲嘉宾，从各自不同的专业背景分享当前企业风险防控的观察视野和研究成果。

宝山区商务委

组织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商务委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街镇等单位，赴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标准化菜市场等重点商贸领域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组详细查阅了被检查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各类应急预案、巡查记录、隐患排查情况记录等台账资料。对监控室、配电房、消防水泵房、微型消防站等重点部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求立即改正或开具整改单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区商务委将跟踪复查。

虹口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整治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期，虹口区城管执法局江湾中队多管齐下，对辖区内汽修单位开展专项整治。

江湾中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10 余次，对 3 家存在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店家责令其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此次检查共涉及江湾辖区内汽修单位 31 家，其中已完成整治 23 家，关停 2 家，目前 6 家正在整治中。

买完会员卡商家涨价 “季节性调价”有点坑

投诉人：周女士

投诉时间：2020 年 12 月

近年来，会员卡成为了商家的一种有效的促销手段，使消费者感觉享受优惠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的回头率，同时商家也

能通过收取预付金的形式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可是如果办理会员卡之后，商家的产品、服务涨价，客户不接受，该怎么办？

11 月 18 日，消费者周女士在某温泉馆购买了洗浴会员服务，充值 3000 元办理了会员卡，工作人员表示办卡后洗浴的浴资是

88 元 / 次，但是现在去消费时对方要求按照 98 元 / 次扣款。

对于经营方无理由变更价格行为，周女士表示不能接受，在与对方沟通无效后，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要求商家按照原价扣款。

◆记者连线

受理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与经营者取得联系，经营者表示温泉馆经营有其特殊性，分为夏季及冬季，因冬季属于旺季，会有季节性调价，门店浴资为 158 元，会员卡享受优惠价 98 元。所有会员统一收费，无法为周女士单独优惠，且办卡时告知有涨价可能。周女士则称，办卡时工作人员从未告知过价格区分，但是双方也未签订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了浴资是 88 元 / 次。根据双方反映的内容，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

形式和其他形式。”事实上，双方已经达成一致，形成了合同关系，合同开始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温泉馆单方涨价，是一种变更合同的行为，必须跟消费者协商一致才能变更，根据《合同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因此，本案中，周女士完全有理由拒绝经营者的涨价行为。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协调，双方协商一致，经营者给与周女士两个处理方案供其选择：一是退卡，二是补偿 10 张半价优惠券，让周女士任选其一。

服务行业的“季节性调价”可以理解，但是还需要通过合同明示并征得消费者的同意，事先不说明，事后“自说自话”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

办理预付型消费卡时，应尽量选择规模大、市场信誉好、经营状态佳的企业；不要因为商家眼前的优惠而忽略风险，当优惠价过低时要慎重，因为商家可能通过偷工减料、服务缩水、中途涨价甚至关门走人等方式来弥补损失；在办卡时，最好事先和商家明确约定价格、内容并签订纸质的合同或者协议，避免纠纷的产生。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商家已明确告知并承诺消费者周女士办卡后所享受的优惠资费标准为 88 元 / 次的情况下，未经消费者同意，商家任意提价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就消费者周女士的遭遇而言，她可以要求商家继续按照 88 元 / 次的标准履行合同。”金玮律师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

制交易。

“所谓欺诈，是指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金玮律师告诉记者，如果商家在向消费者推介会员卡时告知虚假情况及不实资费标准、隐瞒了后续的价格调整规则，诱使消费者购卡的，则应认定为欺诈，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款并作出赔偿。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办理预付消费卡时，应注意核验商家的资质，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对商家的信誉情况进行查询，切勿轻信广告和推销人员的宣传，并建议选择信誉度高、规模较大的商家，降低消费风险。同时，在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办卡时也建议签订书面的合同，对相关资费标准、服务内容、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以尽可能避免纠纷的发生。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小作坊流出“国际品牌”

12 月初，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接到线索称：辖区内有制造销售假冒国际品牌的窝点。接到线索后，警方通过明察暗访，掌握了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律，一举抓获嫌疑人吴某权和吴某用。本案目前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了解，吴某权与吴某用系父子关系。吴某权之前是做包装盒生意的，今年 10 月，吴某用在网上接到了一单在包装盒

和手拎袋上压印某国际品牌商标的生意。对方称，会将相应的商品邮寄过来，他们只需要负责在商品上打上某国际知名品牌的商标后邮寄回去，即可得到报酬。在金钱的诱惑下，两人在未经任何部门的检验检疫、没有得到厂家授权的情况下，找模具厂制作了该品牌的商标模具，用制作好的模具，压印了商品的包装盒和手拎袋。在生产的过程中，吴某权父子相互配合，吴某权负责伪造商标，吴某用则负责联系客户和发放货品，短短一个月的时间，父子俩就陆陆续续发出去了近 3000 套印有

假冒注册商标的货品。

经审讯，吴某权父子对其制假、售假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吴某权与吴某用因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被光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光明警方表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伪造、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销售金额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主笔 闲话



当前，网络侵权方式比较隐秘，打击难度较大，出现了很多新的问题和挑战。而将于明年实施的新版《著作权法》，为依法打击网络侵权给予了新的指引。同时，作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国外对网络侵权也出台了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本期“域外之音”介绍的就是国外如何依法保护网络著作权，打击网络盗版行为。

打击网络侵权要下“重手”

这些年来，网络侵权行为相当猖獗，盗版侵权行为屡禁不止，究其根本，还是违法成本较低所致。国外为了遏制网络侵权，在加强数字版权保护的同时，对违法侵权行为实施重罚，让人不敢轻易越雷池一步。美国对侵权者最高刑期为 10 年，最高罚金可达 100 万美元；在法国，即使是轻微非法下载，都会遭到断网惩罚；德国除了刑罚外，动辄上千欧元的处罚也让网络侵权者顾虑多多……严厉的惩罚制度，让违法者不敢放肆而为，从而有力地

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这非常值得我们借鉴。

在新版《著作权法》中，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但具体如何实施，还需要最高法院及时出台司法解释，以规范统一裁判标准。法律法规有了，司法实践跟上了，相关判例出来了，再通过法治宣传警醒那些网络侵权者：国家将依法保护著作权，无论是何种侵权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金勇